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益赫环评表〔2021〕18号

关于《益阳鸿鑫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水稳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益阳鸿鑫实业有限公司：

你公司呈报的由湖南凯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益阳鸿鑫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水稳料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及相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益阳鸿鑫实业有限公司年产10万吨水稳料建设项目位于赫山区岳家桥镇岳家桥社区（东南建材物流园内），总投资300万元，占地面积2000 m²。租赁益阳东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闲置的原料堆棚及水稳料生产设备，对搅拌区进行封闭，堆场及搅拌区增加喷淋降尘装置、输送皮带密闭。项目为新建（补办）环评手续，益阳市生态环境局对该项目的违法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益环罚【2021】3006号）。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湖南凯星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报告表的分析结论和专家组审查意见，在建设单位认真落实环评报告表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和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外排污染物稳定达标的前提下，从环保的角度分析，我局同意项目按报告表所列的整改方案、规模、工艺、环保措施等在该址建设。



二、建设单位在项目设计、建设和营运期间，必须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按照环评报告表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着重做好如下工作：

（一）、严格履行建设单位的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加强环境管理，建立环境管理机构，配备环保管理人员，完善环境管理的各项规章制度，定期对“三废”处理设施进行维护和检查，严禁“三废”不经处理直接排放。

（二）加强大气污染防控。水泥筒仓采用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原料堆场需三侧封闭并安装喷淋降尘装置，搅拌区设置密闭车间并安装喷淋降尘装置、输送皮带密闭，无组织排放颗粒物满足《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4915-2013）表3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

（三）做好项目水污染防治工作。按“雨污分流”的原则建设厂区排水系统；洗车废水、初期雨水经益阳东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现有三级沉淀池处理后经回用水系统综合利用，不外排；生活污水经益阳东南建材有限责任公司现有地埋式污水处理站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中的一级标准后排入水塘，用作农田灌溉。

（四）、做好项目噪声污染防治工作。对高噪声设备进行合理布局，并采取有效的综合隔声降噪减振工程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区标准要求。（五）、加强对固体废物的分类管理控制。生活



垃圾交由当地环卫部门处置；沉淀池沉渣干化后外售综合利用；废机油属于危险废物，应委托有相应资质的危险废物处置单位进行处置。

三、本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污染防治措施等发生重大变化时，应当重新向生态环境部门进行环评报批。

四、益阳鸿鑫实业有限公司在本次环评审批手续后，须严格按照《报告表》的内容和批复要求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及时办理排污许可及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手续。

五、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制度规定，项目日常环境管理工作由益阳市生态环境局赫山分局负责，环保“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检查由益阳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赫山大队具体负责。

益阳市生态环境局
2021年8月26日

